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1134/2025(02)號文件

檔號：CB3/PL/TP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25年7月18日舉行的會議

規管網約出租汽車平台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規管網約出租汽車(“網約車”)平台提供背景資料，並概述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討論相關事宜時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現時本港大部分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由的士提供，而持牌出租汽車在目前的運輸系統中的角色，主要是**補充現有公共運輸交通工具未能提供的服務**，以應付特定的出行需要¹。政府一直秉持以公共交通為本的運輸政策，現時超過九成出行人次使用公共交通服務。考慮到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每程的載客量相對較低，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控制其服務及相關車輛的總量**，以**確保道路的有效使用和交通暢順**。

規管網約車平台

3. 現時本港有關出租汽車的法例主要規管車主及司機，但未有清晰的相關條文規管網約車平台的運作²。政府當局曾

¹ 出租汽車許可證可分為五個類別，分別為酒店服務出租汽車、旅遊服務出租汽車、私家服務(豪華房車)出租汽車、私家服務(豪華房車-過境)出租汽車，以及私家服務出租汽車。

²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52(5)條，任何人不得招攬或企圖招攬他人乘坐以出租或取酬方式載客的私家車。

就其他地區的有關做法作出調研，當中包括深圳、新加坡、倫敦、坎培拉、多倫多及日本。總括而言，有關地區均有法例規管網約車平台公司（“平台公司”），規定平台公司提供的網約服務必須由的士和其他持有相關牌證的車輛提供，有關詳情的摘要請見**附錄1**。

4. 政府當局在2024年7月12日，就完善現行有關法例以更有效打擊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活動，以及規管網約車平台的初步調研結果，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表示，上述引述的地區均有法例規管網約車平台公司/司機。**平台公司**需向政府申請相關牌照或許可才可營運，並**按審批條件營運業務**，及需就其業務作**盡職審查**，包括**確保**透過平台獲安排提供服務的**車輛和司機**已領取**合適牌照**和**購買相關保險**。如平台公司未獲政府發牌而提供網約車服務，或安排沒有合適牌照和保險的車輛或司機提供服務，均屬違法。此外，**合資格司機只可透過獲政府發牌的平台公司提供預約服務**，否則亦屬違法。上述盡職審查和其他規管要求的目標是有效保障平台、司機和乘客，亦可確保市民出行安全。

關於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的調查

5. 政府當局表示，綜合各地的規管經驗以及香港的情況，當局建議考慮應該就在香港提供網約服務的平台予以規管，並同步考慮**市場上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的整體供求**，包括市民出行需求變化、現時點對點服務（包括網約服務）的數量及質素、評估的士車隊陸續投入服務後對有關服務供應的影響等。就此，運輸署於2024年下半年**展開有關乘客需求的調查**，預計1年內完成。視乎研究結果，當局將評估未來規管**建議下可以透過平台提供合規服務的車輛類別和數目**，以及**平台和司機的相關牌證要求**等細節，以期在2025年內為規管網約車平台訂定立法建議。

議員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規管網約車平台

6. 議員認為**發展網約車是大勢所趨**，但香港對於網約車平台的規管卻遠遠落後於其他國家或城市。議員促請當局**盡快採取適當措施規管網約車平台**，以回應市民對服務的需求。

有意見認為有關**規管機制不宜過於嚴苛**，應以**引入良性競爭為原則**，以促進網約車平台健康發展。有議員敦促當局**盡快公布規管措施的細節**(例如發牌數量、平台的運作、定價機制、司機外語水平的要求、網約車的規管及保險等事宜)，以讓業界作出部署。

7. 政府當局解釋，現時本港有關出租汽車的法例主要規管車主及司機，並未有清晰的條文規管網約車平台的運作，當局會繼續調研規管網約車平台的策略方向，包括監管平台營運的細則、提供服務的網約車的類別及數量、平台和司機的相關牌照要求等；與此同時，當局將會就市場上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的整體供求情況進行調查，有關工作預計於1年內完成。

規管網約車的數目

8. 有議員關注**現時私家服務出租汽車許可證的數目上限只有1 500個**，加上當局大力打擊非法出租及取酬載客活動將令服務供應減少，若沒有足夠的合法網約車供應，將**難以滿足乘客需求**。就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的整體供求調查方面，議員詢問當局如何獲取從事非法載客取酬活動的相關數據，並認為上述調查需時1年完成實屬過久。議員敦促當局**加快進度以期在2025年內進行相關立法工作**。

9. 政府當局回應指，當局一直秉持**以公共交通為本的運輸政策**，由於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的每程載客量低，因此有需要考慮控制有關車輛的總量，以善用有限道路和確保交通順暢。此外，當局亦須考慮**公共交通生態的平衡及運輸業界的整體健康發展**。整體供求調查方面，運輸署會收集量化數據和市民意見，包括在旅遊熱點進行實地調查，以了解市民對個人化點對點服務的需求及供應情況。

規管自動駕駛網約車

10. 鑑於當局正積極而有序地推動自動駕駛車輛在香港的發展，有議員建議當局作出前瞻性研究，考慮將**無人駕駛車輛的技術標準和安全規範納入擬議規管網約車平台的法律框架內**。

11. 政府當局回應指，**自動駕駛技術的發展一日千里**，目前不少地區已開始將自動車應用於客運或貨運等商業用途，而自動駕駛出租車亦在內地一些城市試運行，當局會繼續**密切留意自動車的技術和行業發展**，亦會提供適當的帶領及輔助，具前瞻性地考慮發展方向以及日後相關的規管要求。

相關文件

1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2**。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7月15日

不同地區就網約出租汽車平台的主要規管概況

	深圳	新加坡	倫敦	坎培拉	多倫多	日本
規管網約出租汽車平台(下稱「平台公司」)的牌照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持有市交通運輸主管部門發出的《網路預約出租汽車經營許可證》； 須為企業法人，並在深圳市設立公司，並提供當地聯絡地址及負責人；及 牌照營運年期最長為五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00 輛或以上車隊¹的大規模營運商須持有“陸路交通管理局”發出的“召車執照”； 須在新加坡有聯絡地址及負責人；及 執照營運年期在執照條款內訂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持有政府相關部門發出牌照； 須在營運地區設立公司，並提供當地聯絡地址及負責人；及 牌照營運年期最長為五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輸預約服務》須獲道“道路運輸管理局”認證； 申請人須為澳洲公民、永久居民或持有可從事相關工作簽證的人仕；及 牌照營運年期設有上限，有效期最長為六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持有“市牌照及標準辦公室”發出的《私家車運輸公司》牌照； 須在安大略省有商業註冊地址；及 牌照營運年期最長為一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接受的士公司，在為確保公眾利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經國土交通大臣許可後，可在限定區域或限定時間內使用車輛進行運輸； 須在營運地區設立公司，提供當地聯絡地址及當地負責人；及 牌照營運年期最長為兩年。

¹ 就少過 800 輛車隊的大規模營運商，新加坡政府可用憲報刊登的命令，豁免有關營運商須持有“召車執照”的要求，但有關營運商仍須遵守命令內的條件。

	深圳	新加坡	倫敦	坎培拉	多倫多	日本
向平台公司施加責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旗下提供服務的司機和車輛已領取合適許可證和保險； 確保有相關保險； 確保車輛符合相關法例營運要求及車輛通過定期安全檢查； 確保司機具合法資格並保障司機合法權益； 須將營運數據連接市政府監管平台供監管部門查取，及保障網絡安全；及 須將平台伺器設置在中國內地，所採集數據在內地存儲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旗下提供服務的司機和車輛已領取合適牌照和保險； 須有執照條款內訂明的保險； 確保車輛符合相關法例營運要求及車輛通過定期安全檢查； 須保存紀錄並按時呈交審批條件要求的相關賬目、審計、營運資料、文件、數據或服務指標表現；及 須符合“陸路交通管理局”發出的工作手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旗下提供服務的司機和車輛已領取合適牌照和保險； 確保有相關保險； 確保車輛符合相關法例營運要求及車輛通過定期安全檢查；確保司機通過身體檢查及背景審查；及 保存紀錄並按時呈交審批條件要求的相關賬目、審計、營運資料、文件、數據或服務指標表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司機和車輛已領取合適牌照和保險； 須有相關保險； 確保駕駛員及車輛符合相關法例營運要求及通過定期安全檢查； 服務達到服務標準的最低要求； 保存與司機、車輛、平台服務營運商、預約服務有關的記錄，並按要求向“市牌照及標準辦公室”呈交；及 按時向政府呈交營運表現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旗下提供服務的司機和車輛已領取合適許可證和保險； 確保有相關保險； 確保車輛符合相關法例營運要求及車輛通過定期安全檢查； 不可在乘客使用服務協定中加入強制仲裁的條款； 保存與司機、車輛、平台服務營運商、預約服務有關的記錄，並按要求向“市牌照及標準辦公室”呈交；及 如平台有超過500名司機，須提供可供輪椅上落的車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旗下司機和車輛已領取合適牌照和保險； 確保有相關保險； 確保車輛符合相關法例營運要求及車輛通過定期安全檢查； 確保可用車輛數目在當局通知的範圍內； 確保司機通過背景審查；及 保存紀錄並按時呈交審批條件要求的文件。

	深圳	新加坡	倫敦	坎培拉	多倫多	日本
	使用。					
未領牌照的平台公司的罰則	網約車經營者未取得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許可証，擅自從事或者變相從事網約車經營活動，可由市交通運輸主管部門責令改正，可處最高罰款人民幣三萬元。	任何人未領有經營出租汽車服務牌照或被豁免為出租汽車服務經營者，而經營出租汽車服務或安排沒有合適牌照和保險的車輛或司機提供服務，均屬違法，違者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新加坡元一萬元 ² ／十萬元 ³ 或最高監禁期6個月（可同時處罰款及監禁）。	任何人未持有牌照而提供私人出租車輛服務即屬違法，違者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英鎊二千五百元。	未持有“運輸預約服務認証”而提供服務，可處罰最高50“懲罰單位”（即160澳元（個人）或810澳元（公司）。	未持有《私家車運輸公司》牌照而提供服務，可處罰最高加拿大元五萬元（個人）／公司的董事或職員、或十萬元（公司），另可被施加相等於違規所獲經濟利益的特別罰款。	任何人未經國土交通大臣許可而提供服務即屬違法，違者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一百五十萬日圓或最高監禁期一年（可同時處罰款及監禁）。

² 如平台公司未獲政府發牌而提供服務，違者可處最高罰款新加坡元一萬元或最高監禁期6個月（可同時處罰款及監禁）。

³ 如平台公司安排沒有合適牌照和保險的車輛或司機提供服務，此舉屬於違反審批條件營運業務，違者因而會面臨新加坡元十萬元的財務處罰。

	深圳	新加坡	倫敦	坎培拉	多倫多	日本
對經營未領牌平台公司提供出租汽車服務的司機的罰則	任何單位或個人不通過未取得網約車經營許可的網絡服務平台提供無網約車服務，違者可處罰款人民幣一千元。	若司機透過未領牌平台公司提供出租汽車服務均屬違法，違者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新加坡幣一千元或最高監禁期三個月（可同時處罰款及監禁），再次定罪者可處最高罰款新加坡元二千元或最高監禁期六個月（可同時處罰款及監禁）。	沒有相關資料	司機未附屬予持有“運輸預約服務認証”的平台而提供服務，可處罰最高 50 “懲罰單位”（即 160 澳元（個人）或 810 澳元（公司）。	《私家車運輸公司》司機經未持有《私家車運輸公司》牌照的營辦商提供服務，可處罰最高加拿大元五萬元，另可被施加相等於違規所獲經濟利益的特別罰款。	沒有相關資料

規管網約出租汽車平台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17年4月21日	議程 第V項：公共交通策略研究 角色定位檢視 - 個人化點對點 交通服務 會議紀要 跟進文件
	2017年6月16日	議程 第III項：公共交通策略研究 會議紀要 跟進文件
	2022年4月8日	議程 第III項：提升個人化點對點 交通服務 會議紀要
	2024年7月12日	議程 第III項：打擊非法出租或 取酬載客及規管網約出租汽車 平台的研究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2019年4月10日	政府當局對議員就2019-2020年 度開支預算提出的初步問題的 書面答覆 (答覆編號：THB(T)169、 THB(T)181及THB(T)204)
	2024年4月18日	政府當局對議員就2024-2025年 度開支預算提出的初步問題的 書面答覆 (答覆編號：TLB069)

立法會會議	文件
2017年6月28日	第7項質詢：網約車服務的規範化
2018年1月31日	第3項質詢：新經濟模式下的點對點交通服務
2018年5月16日	第2項質詢：非法載客取酬
2020年7月15日	第18項質詢：汽車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
2024年6月5日	第19項質詢：網約車服務

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組	文件
2020年3月27日	選定地方對網約車應用程式的規管
2025年5月15日	昆士蘭州和紐約市對個人化 點對點交通的規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7月15日